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规〔202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金融服务助力稳经济保民生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在泉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强化金融服务助力稳经济保民生十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强化金融服务助力稳经济保民生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应对当前疫情防控新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对重点行业金融服务保障力度，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切实增强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一）支持制造业扩产增效

实施制造业贷款“双优”工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要为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利率低、规模足的信贷资金。要稳步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在新增贷款中的比重。要大力推进“险资入泉”，各县（市、区）要探索将引进保险资金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健全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对接机制，推动提高保险资金在泉投资规模，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等中长期资金支持。力争 2023 年制造业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制造业占各项贷款比重持续保持全省最优水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优于各项贷款增速水平。

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运用泉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力争 2023 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较快增长。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用好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广

“科技贷”“技改贷”“科创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金融产品，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

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信贷投放。探索开展排污权、取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创新发展绿色保险，组织泉州市优秀绿色金融案例评选活动，强化创新引领示范，推动绿色信贷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发展区域绿色资本市场，建立“绿色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重点辅导培育，力争2023年绿色环保企业申报上市取得突破。

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发挥国企领头羊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商业保理业务，鼓励各县（市、区）组建国企背景的供应链服务公司。推广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授信管理模式，将交通运输工具、原材料、应收账款等符合押品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要依托核心企业在生产环节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上下游链条企业真实交易的应收应付款项、仓单货单、商业票据、购销合同、存货等创新型金融产品；要积极开发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发展线上应收账款反向保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创设市级供应链金融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属国资集团公司，各银行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支持外贸企业稳单拓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办理“外贸贷”“商贸贷”等政策性融资产品，充分利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场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海外订单提供金融支持，通过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订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外资外贸企业组团出海。推广出口信用保险，引导企业利用中国信保提单报告、行业报告等资信数据，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客群。积极争取中国信保公司在承保、额度、理赔等方面政策倾斜，降低出口信保“白名单”融资企业门槛，提高限额满足率，降低费率，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推广石狮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为更多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承保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积极为外贸企业提供货运险、产品责任险等保险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金融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生活服务业复商复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小微企业定制普惠金融服务方案，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生活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要推广“文旅贷”等“快服贷”产品，结合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创新收益权质押等融资模式，为新型旅游业态等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文旅产业投资基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对养老托幼机构的融资支持工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

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幼机构贷款贴息支持。保险机构要积极拓展养老保险保障、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理赔效率，实现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商务局、文旅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助力房地产保交楼。落实好 2000 亿元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支持金融机构向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发放保交楼贷款，推动住宅项目完工建设。支持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进以保函置换部分预售监管资金。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贴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下限投放住房按揭贷款，满足居民家庭合理购房需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租房的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向各类主体收购、改建房地产项目用于住房租赁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住建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助力交通运输保通畅。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

务的交通运输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对于符合续贷、追加贷款条件的，持续予以支持。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不同运输模式的企业定制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及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畅通线上投保方式，针对承担疫情物品运输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企业开通理赔绿色通道，通过减免单证、视频查勘等提升理赔时效。〔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保落实。争创全国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班作用，强化目标引导，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探索设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水平，力争 2023 年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 400 亿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用好用足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提升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持续强化农村信用环境建设，推进信用乡镇、信用村建设工作，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力争 2023 年实现辖区符合评级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全覆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发展消费金融保复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研发投放差异化消费金融产品,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发展线上消费信贷产品,通过大数据为客户精准画像,以客户需求场景为基础,设计更为有效及个性化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产品。主动与生产厂家、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开展合作,以联合促销、联合贴息、发放消费券等方式,促进汽车、家电及电子产品等消费。按照能减则减、能让则让原则,最大限度降低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支持消费复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发展抗疫救灾金融保民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重点支持医疗卫生、生活物资生产保供等领域;主动服务、优先支持防疫用品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防疫相关行业企业和城市保障、稳产保供企业。保险机构要发挥好保险保障功能,合理降低保费费率;创新普惠保险产品,提升对“老、弱、病、幼”等疫情高危易感人群的兜底保障能力;积极为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益志愿者等定制专属保险方案;开发设计责任更广、价格更低、覆盖更全的责任保险、营业中断险、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护综合保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有效提升惠企纾困水平

(九) 畅通对接渠道。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收集一批具有有效融资需求、诚实守信行业融资“白名单”，市金融监管局做好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对接服务。落实好“政银企担”融资月度对接机制，各主账户行要第一时间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做好金融服务保障。推进实施“首贷扩面”行动，争取全年新增首贷户不低于去年水平。加大“泉州中小微企业信贷直通车”无接触式线上申贷平台运用，对于平台上符合条件的融资申请，落实好“3313”融资受理响应机制。积极拓展“金服云”平台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设专区、融资服务小程序等，便利企业获得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 防范不合理抽压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省政府“五不要求”（对有市场、能正常经营，但资金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减少信贷规模、不釜底抽薪、不提高续贷门槛、不随意抽贷、不随意压贷），认真落实泉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抽贷压贷停贷提前报告制度，坚决纠正简单化“一刀切”，对于拟抽贷、停贷500万元以上、压贷50万元以上的，要按要求及时报告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债权人委员会要发挥实效，做到合理研判、共同进退，确保各债权银行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

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做好征信保护。对受疫情影响，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续贷或付息的，且已报送征信逾期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40号）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后，金融机构应优先处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二）落实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按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特点及资金回笼周期等，合理确定延期贷款的到期日及结息方式，避免集中到期。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三）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产品的功能定位，聚焦支农支小主业，大力提升增信服务质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降低银担合作门槛，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积极参与2:8银担分险机制建设，不断拓宽银担合作面。银担双方要深化互信合作，丰富银担合作产品类型，大力推广“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降费让利。〔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四）做好减费降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负债成本，将 LPR 改革红利优先向医疗卫生、生活物资生产保供等民生领域以及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传导，促进相关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要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持续将货币政策、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五）建设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市级、各县（市、区）、市属国资集团母基金要主动与优质投资机构开展设立子基金、共同投资、母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合作，加快设立一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市级科技创新天使基金、创业天使直投资基金，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各类基金、社会资本共同培育辖内早中期科创型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属国资集团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确保组织落实到位

（十六）建立调度机制。建立“月报告、季调度、年冲刺”的金融工作联合调度制度，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围绕落实增存增贷目标、提升“融资支持”

指标等重点任务，按季召开金融工作调度会，做好通报督导；各金融机构要穿透式抓好落实，并将贯彻落实工作情况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确保全年增存增贷“双九百”，力争实现“双千亿”，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涉农贷款增速进入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

（十七）压实主体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切实发挥作用，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增强尽职免责制度的可操作性，改进贷款服务、优化贷款流程，创新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进一步做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规模，特别是首贷、信用贷的考核权重。各保险机构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强化风险保障功能，充分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各金融机构要加强金融党建品牌建设，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谋划特色党建项目，加快建设“党建+”邻里中心金融便民服务点。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充分掌握行业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整理有效融资需求“白名单”报送市金融监管局推送对接；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深入收集具有有效融资需求的企业，按月报送市金融监管局推送银行及担保公司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银行、企业、担保公司三方金融服务遇到的问题，做好辖内企业融资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银行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八）强化正向激励。优化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对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的考核评价力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综合考评前列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以及政府重点项目对接倾斜支持。调整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指标结构，提高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分值占比。各金融机构服务重点领域工作情况纳入监管部门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